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009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陳聖汶即陳文雄

債 務 人 劉曉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桃園區忠義段248地號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桃園區忠義段248地號之標的為債務人應有部份，債權人未提出共有人名冊、戶籍及地籍謄本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4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3年8月1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3年8月8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